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  
承辦人：吳欣潞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9  
電子信箱：ax05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175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詳主旨 (31428766\_1130117504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 
3條之4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轉  
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22日國署建管字第  
1130024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5號，目  
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 
會

副本：

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24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1062974\_1130024828\_113D201298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 
評定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3年3月20日（113）築匠建字第001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建築物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……：一、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。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-2組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前揭規定第1款「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-2組使用者」，對象已限縮在無其他使用類組之建築物，縱其他用途部分與H-2組部分之區劃符合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視為他棟之情形亦同，前經本署94年8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12665號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及本署（前營建署）96年7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37019號函（如附件）釋在案。所詢2幢2棟地下層相連之建築物，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者僅供H-2組使用，另一幢供其他用途類組使用1節，因申請之建築物仍有

臺北市政府 1130422



\*AAAA1130117504\*

H-2組以外之使用類組且2幢建築物有地下層相連，其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具有相互關聯性，仍屬上開規定第1項第1款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之建築物。

正本：築匠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頁）（均含附件）

